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59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子薇

張志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捌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04 庸另行聲請。